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申請下列豁免及同意：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定期聯繫所作的安排及其他因素，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管理和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我們現時且於可見未來均無法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董事認為，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既無好處亦不恰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饒祖海先生及一名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張瀟女士（「張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其將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取得聯繫；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 各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于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豁免及免除

- (iii)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編纂]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問詢或要求作出及時回應；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i) 該名人士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過往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於2024年6月任命喬雅楠女士（「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喬女士作為總經理助理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喬女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已有充分的了解，且十分認可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憑藉其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的職位、行業經驗和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喬女士已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董事會及其運作相關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因此，董事認為喬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喬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張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喬女士和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喬女士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張女士將協助喬女士，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張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喬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 (ii) 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張女士將協助喬女士，這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豁免及免除

- (iii) 我們將確保喬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喬女士已作出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 (iv) 張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營運和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喬女士溝通。張女士將與喬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喬女士及張女士還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會在適當時候及需要時向喬女士及張女士提出建議。

因此，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是(i)張女士受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在此期間向喬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張女士在三年豁免期內不再向喬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將被撤銷。在最初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對喬女士的資質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喬女士在三年來受益於張女士所提供協助的情況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繼續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